

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昇教師教學績效，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除服務學習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美勞、音樂等實作課

以及碩博士班課程外，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教學評量。

第三條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，視課程需要或性質於網路上進行

問卷調查或採書面之問卷調查。

第四條教務處於課程結束，成績送達後，始將調查結果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

管參考。

第五條如有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，

經教師評選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，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

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情形，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。

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